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姚蔚萍
代理人 李淑妃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相對人即債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6 相對人即債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09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追加分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追加分配終結。

12 理 由

13 一、查本件債務人消費者債務清理追加分配事件，業經本院於民
14 國114年6月18日以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3號裁定許可追加分
15 配在案，有附卷足憑。

16 二、再查，本件聲請人就屬於清算財產之現金新台幣（下同）5
17 萬7,648元，債務人已繳納到院，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記載
18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
19 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追加分配事件即
20 已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